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审批号】** 银保监复[2020]657号

### **【保险责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0 元；

（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

（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

（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 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 元。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 **【保险期间】**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交强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一）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所有的财产及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财产遭受的损失；

(三)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受害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四) 因交通事故产生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其他免除

被保险机动车在本条（一）至（四）之一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

(一) 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

(二) 驾驶人醉酒的；

(三)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期间肇事的；

(四)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